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联华 B 股 编号:临 2008-019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接到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通知:2008 年 3 月 5 日至 2008 年 9 月 4 日期间,东方资产共计从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截止目前,东方资产已累计出售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59,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减持前,东方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2,051,3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0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304 股。

本次减持后,东方资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74,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0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0 日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
A 股代码:600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邮编:10014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 年 9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8,359,740 股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联华合纤、上市公司:指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产: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动。

本报告:指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注册资本:100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1003246
组织机构代码:71092545-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济性质:国有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西字 110102710925454 号
联系电话:010-66507645
联系人:卫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背景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经国务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公司总裁和副总裁由国务院任命。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 60 亿元,外汇 5 亿美元,由财政部全额拨入。公司的主要任务是收购、管理和处置中国银行的不良资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梅兴保	总裁	中国	北京市	无	无

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重大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16.87%国有法人股、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5.66%国有法人股、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7%国有法人股、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国有法人股、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95%国有法人股,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69%国有法人股,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5%内资股。除此之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联华合纤股份。

2、持股计划: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联华合纤 774,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9,133,766
占总股本比例(%):5.46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774,026
占总股本比例(%):0.46

4、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8,359,740 股流通股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剩余持有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774,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其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08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3 日期间,东方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1,0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6%);其中,2008 年 2 月 13 日,东方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6,7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

(2)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4 日期间,东方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1,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

(3)2008 年 3 月 5 日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的行为未损害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利益。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联华合纤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兴保
2008 年 9 月 9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联华合纤	股票代码	600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133,766 持股比例:5.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74,026 变动比例: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08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大成股份 编号:临 2008-016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耿佃杰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整合,降低投资经营风险,公司决定将所持控股子公司淄博鲁和防蛀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农药厂劳动服务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给淄博成加祥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出售价格以上述两家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基准,合计转让总价款为 726.18 万元。本公司预计可获得转让收益 496.73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佃杰、许伟、王志毅、陈玉顺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大成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出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所持控股子公司淄博鲁和防蛀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农药厂劳动服务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给淄博成加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加祥公司")。

成加祥公司系山东大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大成集团的法人代表为同一人,公司部分董事在大成集团管理层担任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耿佃杰、许伟、王志毅、陈玉顺回避了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和两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成加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薛勇,由大成集团、淄博成合福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创建,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公司主营乳化剂(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塑料制品、纸制品、纸制瓶托生产、加工、销售;防霉防蛀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农药器械、建材、文化用品、印刷器械的销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淄博鲁和防蛀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营对位二氯苯、防蛀、防霉、清新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75%。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17.09 万元,净资产 -154.70 万元,2008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16 万元,净利润 -0.72 万元。

2、山东农药厂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营销售机电产品(不含轿车)、农药器械、普通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注册资本 128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64.79 万元,净资产 20.44 万元,2008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90.00 元,净利润 -1590.75 元。

大成集团委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淄博鲁和防蛀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博会师评报字(2008)第 25 号)、《山东农药厂劳动服务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博会师评报字(2008)第 26 号),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如下:

山东农药厂劳动服务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02.24	44.67	39.89	-4.78	-10.70
长期投资	2	159.69	159.69	927.21	767.52	480.63
固定资产	3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　备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2.87	2.87	2.87		
资产总计	10	364.79	207.23	969.97	762.74	368.06
流动负债	11	344.35	186.78	186.78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344.35	186.78	186.78		
净资产	14	20.44	20.44	783.18	762.74	3,731.60

淄博鲁和防蛀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13.97	213.78	294.57	80.79	37.79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3.11	1.09	1.21	0.12	11.01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　备	6	3.11	1.09	1.21	0.12	11.01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17.09	214.87	295.79	80.92	37.66
流动负债	11	371.79	371.79	371.79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371.79	371.79	371.79		
净资产	14	-154.70	-156.91	-76.00	80.9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就出售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与成加祥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双方: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淄博成加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甲方同意乙方收购其所持有的山东农药厂劳动服务公司 128 万元股权、淄博鲁和防蛀制品有限公司 22.5 万美元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义务一并转让予乙方。

3、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以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价值计算即 726.18 万元。

4、甲、乙双方签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上述股份转让总价款一次性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通过出售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能够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整合,降低投资经营风险。通过此次出售股权,本公司预计可获得转让收益 496.73 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审议该项股权出售议案,一致认为:股权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行为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整体资产质量。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淄博成加祥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博鲁和防蛀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博会师评报字(2008)第 25 号)、《山东农药厂劳动服务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博会师评报字(2008)第 26 号)。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大成股份 编号:临 2008-018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勇主持,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此次公司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事项在程序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资产经过有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出售价格公允,不损害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4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 2008 年 9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修改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200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

原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人民币 1.00 元 / 股;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向原股东配售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向原 A 股股东按一定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

6、定价方式: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项目类型
1	天津万东项目	65,000	30,000	住宅
2	烟台银河项目	260,000	180,000	住宅及商业
3	青岛城阳项目	75,000	36,000	住宅及商业
	合计	400,000	24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拟投入金额尚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剩余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不改变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补回。

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详见《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发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对原方案第 7 项、第 8 项作出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原方案第 7 项'决议的有效期',修改如下:

鉴于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提请股东大会将对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原方案第 8 项'募集资金用途',修改如下:

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项目类型
1	天津万东项目	65,000	30,000	住宅
2	青岛城阳项目	75,000	36,000	住宅及商业
	合计	140,000	66,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拟投入金额尚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剩余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补回。"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增发 A 股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4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9 月 24 日 – 2008 年 9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 年 9 月 1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事项

议案 1:《关于部分修改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对原方案第 7 项"决议的有效期"的修改

(2)对原方案第 8 项"募集资金用途"的修改

议案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增发 A 股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 2008 – L42 号《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原方案请参见刊登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 2007 – L53 号《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登记时间:2008 年 9 月 24 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史勤艳
联系电话:010 – 68361088
传真:010 – 88365280
邮编:100044

5、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08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部分修改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元
(1)	对原方案第 7 项"决议的有效期"的修改	1.01 元
(2)	对原方案第 8 项"募集资金用途"的修改	1.02 元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增发 A 股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00 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 / 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 1–4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8-042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 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82 号),对公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我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此之前,公司曾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39 号),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海电气")将其持有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柴股份")24,170.928 万股股份(占上柴股份总股本的 50.32%)转让给我公司。公司还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公告,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8]652 号),同意上海电气将其持有的上柴股份 50.32%的股权(计 24,170.928 万股)全部转让给我公司;同意我公司与上海电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将根据上述三个批复以及有关规定办理收购上柴股份的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继续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8-043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 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 98.59%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0%股权,通用汽车金融服务公司持有其 40%股权,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下简称上汽通用金融公司)

▲本次实际发生担保额为:陆亿元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0.025 亿元,占公司 2007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10.7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上汽通用金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满足该公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要求,公司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在 2008 年已提供 40 亿元担保额度基础上,按照对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其增加人民币 35 亿元担保额度的支持,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08 年 12 月底止。上汽通用金融公司近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额度为陆亿元的信贷合同,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同时,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的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60 号财富广场 F 幢。法人代表:刘榕。经营范围:(一)接受境内股东单位 3 个月以上期限的存款;(二)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三)办理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和维修设备贷款等);(四)转让和出售汽车贷款应收款业务;(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为贷款购车提供担保;(七)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代理业务;(八)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信贷业务。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9 亿元,负债 110.7 亿元,净资产 18.3 亿元。

三、短期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总金额为陆亿元人民币,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本公司对借款人所欠债务在担保范围内与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并且该保证是独立的、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

3、上汽通用金融公司应严格履行借款合同,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如因不依约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时,上述银行有权向保证人索付。

四、公司意见

本公司认为上汽通用金融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的手续完备,将满足该公司因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而对经营活动资金的要求。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范围内。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0.02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实际新发生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上汽通用金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复印件。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8021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与保荐人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维安")提供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额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有关协议;

上海维安于 1996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396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晓文,主要从事研究、生产、销售高分子陶瓷等(PTC)热敏元器件,其他敏感元器件系列产品,通讯设备等。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维安资产总额 2.1 亿元,负债总额 4897.36 万元,净资产 1.61 亿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是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缓解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参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8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3.35%,无逾期担保。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高分子功能材料(按深环批 102457 执行)、电力电缆附件(按深环批 11570 执行)、通讯电缆附件(按深南环批 200851987 执行)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热收缩材料的安装施工业务;塑胶母料的购销、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安第 2000 – 053 号执行);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公司同意将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A 栋 6 楼及 1 号高科技厂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三);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 3–6 项议案。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5 楼大会议室

(3)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4、《变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已经通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08 年 9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会议参加人员:

A、截止 2008 年 9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C、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D、公司聘请的律师。

(5)、登记事项:

A、登记时间:2008 年 9 月 23 上午 8:00 – 12:00,下午 2:00 – 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23 日)

B、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五楼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57

C、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地邮戳日不晚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

D、委托代理人应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下午 4 时前将授权委托书置于公司联系地址。

E、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6)、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 – 26718868 – 8476、7828
传　真:0755 – 26739900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
附件三:修改章程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八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 2008 年 9 月 18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08 年　月　日

附件三:修改章程

序号	修　订　内　容
1	将原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园新材 公司的英文名称:CHANGYUAN GROUP LTD. 简称:CYG" 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园新材 公司的英文名称:CHANGYUAN GROUP LTD. 简称:CYG
2	将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A 栋 6 楼" 修改为: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A 栋 6 楼及 1 号高科技厂房。
3	将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分子热缩材料、功能材料、辐照加工、机电产品、通讯电缆附件、电力电缆附件(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经营热收缩材料的安装施工业务;塑胶母料的购销、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0—053 号文执行)。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分子功能材料(按深环批 102457 执行)、电力电缆附件(按深环批 11570 执行)、通讯电缆附件(按深南环批 200851987 执行)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热收缩材料的安装施工业务;塑胶母料的购销、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安第 2000 – 053 号执行);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